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3505號

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代　理　人　程聖龍

債　務　人　金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陳金鍾

　　鄭雪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肆萬陸仟參佰柒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點〇六九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止，按年息百分之〇點三〇六九，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〇點六一三八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5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